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72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冠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152號）暨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3821號、第4588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沈冠廷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物沒收。

## 事 實

一、沈冠廷、陳泓諭（另經本院通緝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6月間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分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及監控車手兼收取贓款人員（俗稱收水）等工作，而為以下犯行：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9日19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李鍾裕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專員云云，致使李鍾裕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6月20日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伯朗咖啡館」，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沈冠廷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揭時地，偽稱其係「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

01 司人員沈冠峰」並向李鍾裕收取前揭30萬元，沈冠廷再依該  
02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前往附近之公園，將所收取之上開  
03 款項交予陳泓諭，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

04 (二)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  
05 林清彥佯稱：可參與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  
06 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專員云云，致林清彥陷於錯誤，而依對  
07 方指示，於同年6月13日、15日陸續交付對方款項共計124萬  
08 元(非本案起訴範圍)。嗣林清彥發覺係屬騙局後遂通報警方  
09 處理，並配合警方偵查，再度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聯  
10 繫，訛稱有意再加碼投資50萬元，而約定於同年6月20日12  
11 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統  
12 一便利商店(光東門市)」交付相關投資款項等節，沈冠  
13 廷、陳泓諭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前往上開地  
14 點，而由佯裝為「永興投資公司員工」之沈冠廷出面向林清  
15 彥收取50萬元(係玩具假鈔)，陳泓諭則在附近監控並透過  
16 通訊軟體Telegram向上游回報現場情形，且準備向沈冠廷收  
17 取該筆款項。嗣沈冠廷欲收取林清彥前開款項之假鈔時，當  
18 場為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物，亦同時  
19 逮捕在旁監控之陳泓諭。

20 二、案經李鍾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林清彥訴由臺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2 查起訴。

### 23 理 由

24 一、本案被告沈冠廷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25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26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27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  
28 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9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30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3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1 諱（本院訴緝字第72號卷第28、32頁），核與同案被告陳泓  
02 諭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偵字第23152號卷第31至3  
03 8頁、167至169頁、偵字第43821號卷第103至110頁、113至1  
04 15頁、119至122頁、125至130頁、本院訴字第1030號卷第29  
05 至34頁），及證人即告訴人李鍾裕、林清彥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大致相符（偵字第43821號卷第19至22頁、偵字第23152號卷  
07 第47至48頁、49至51頁、53至54頁），並有告訴人李鍾裕提  
08 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8張、現儲憑證收據1張、告  
09 訴人林清彥提出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0 錄擷圖15張、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錄  
11 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暨現場照片3張、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  
12 「B」對話紀錄擷圖8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物  
13 品清單所示即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及扣案物照片等附  
14 卷可憑（偵字第43821號第33至37頁、偵字第23152號第59至  
15 65頁、71至77頁、79至81頁、83頁、91至103頁、第111至12  
16 3頁、訴字第10330號卷第91、101至115頁），足認被告前揭  
1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  
18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9 三、論罪科刑：

#### 20 (一)新舊法比較：

##### 2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3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7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逾500萬元，  
29 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0 規定論處即可。

##### 31 2.洗錢防制法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02 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03 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  
04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05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10 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1 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以新法之法定  
14 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  
15 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16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  
17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  
18 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  
21 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24 而限縮適用之範圍，並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25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  
26 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  
27 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8 人之法律。

30 (2)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  
31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復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

01 (詳後述) 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一般洗  
03 錢罪減刑規定，且上開減刑規定為「必減」而非「得減」其  
04 刑。準此，因被告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以一般  
07 洗錢罪，並依前述一般洗錢罪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後，其處斷  
08 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後者則為3月至4  
09 年11月。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  
10 被告，均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  
11 規定。

12 (二)按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  
13 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  
14 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  
15 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  
16 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  
17 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  
18 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之行為，告訴人林清  
20 彥雖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之誘捕偵查，然因  
21 該集團之其他成員已著手實行詐術，且告訴人林清彥已準備  
22 交付款項，被告亦將行收取以層轉上繳，足認已著手於掩飾  
23 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之洗錢行為，最終雖因  
24 警方當場逮捕而未能成功收取贓款，仍應論以詐欺取財未遂  
25 罪及洗錢未遂罪。

26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9 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  
31 2罪，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附表一編

01 號1應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一編號2  
02 應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同案  
03 被告陳泓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  
04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06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07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08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  
09 分論併罰。是被告實施本案犯行而侵害附表一所示2人，犯  
10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1 (五)刑之減輕事由

12 1.被告就其附表一編號2所犯，因告訴人林清彥察覺有異而報  
13 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辦，告訴人林清彥實際上並無交付50  
14 萬元款項之真意，且相關款項均在警方監控下，故被告雖著  
15 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因未能實際取得受騙款  
16 項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7 規定，減輕其刑。

18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9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2 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  
23 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  
24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25 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為具有內國法效  
27 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  
28 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  
29 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30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  
31 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1 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  
02 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  
04 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  
05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  
06 7、4209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雖未經檢察官訊問  
07 是否坦承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然被告於偵訊時均已  
08 具體陳述本案犯罪之時間、地點、收取贓款之金額及轉交同  
09 案被告陳泓諭之過程等細節（偵字第23152號卷第164至165  
10 頁），足認其已有自白之意，且於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本院訴字第1030號卷第172、174  
12 頁、他字第34號卷第158頁、訴緝字第72號卷第28、32  
13 頁），復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依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  
15 均減輕其刑。附表一編號2部分，既有前開數減輕事由，依  
16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7 3.另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雖未曾訊問被告是否坦承如附表一編  
18 號1、2所示洗錢犯行，然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均足認有自白  
19 之意，已如前述，且其於本院歷次審理中亦均自白洗錢犯罪  
20 （本院訴字第1030號卷第172、174頁、他字第34號卷第158  
21 頁、訴緝字第72號卷第28、32頁），復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因  
22 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  
23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此部分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24 惟於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此項減輕事由，作為被告量刑有利  
25 因子，而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之。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27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28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  
29 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向民眾詐騙金錢，被  
30 告並負責擔任俗稱「車手」、「收水」之工作，其所為除造  
31 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

01 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  
02 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  
03 容小覷，均應嚴予非難；另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  
04 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附表一編  
05 號1之贓款30萬元業已發還告訴人李鍾裕（本院114年度聲字  
06 第602號刑事裁定）；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  
08 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羈押前在建材  
09 原料實驗室工作，月入約2萬8,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0 情狀（本院訴緝字第72號卷第36頁），就附表一編號1、2所  
11 犯，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2 (七)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3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4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5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6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7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8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查被告除涉有本案外，尚有另案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  
20 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  
21 錄表存卷可參（本院訴緝字第72號卷第41至44頁），故被告  
22 所犯本案及他案尚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揭說  
23 明，本院認為宜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24 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本案不予定應執行  
25 刑。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於同日修正  
30 公布，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上開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依  
31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無庸為

01 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2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4 之。」此規定屬於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05 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實施本案詐欺犯罪所  
06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院訴緝字第72號卷第28、2  
07 9、3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

09 (三)被告於審理時供陳：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訴緝字第  
10 72號卷第3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  
11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被告依指示收取附表一編號1之詐騙款項30萬元，固係本案  
13 實施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規定沒收，惟該筆款項事後業經發還與告訴人李鍾裕，已如  
15 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  
16 明。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陳靜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18

編號	被害人	實施詐術之時間 (民國)及方式	面交時間(民國)、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1	李鍾裕 (告訴)	於112年6月19日19時許，以LINE暱稱「趙雯婕」向告訴人李鍾裕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告訴人李鍾裕因此陷於錯誤，向「趙雯婕」投資30萬元，而為右揭財物之交付	112年6月20日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伯朗咖啡館，交付被告沈冠廷現金30萬元	沈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林清彥 (告訴)	於112年6月間，以LINE暱稱「吳央央」向告訴人林清彥佯稱：投	112年6月20日12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沈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續上頁)

01

		資可獲利云云，惟告訴人林清彥察覺係詐欺後，主動聯繫警方，並配合警方向LINE暱稱「開戶專員-陳義明」擬稱欲投資50萬元。	巷0弄0號統一便利商店（光東門市），訛稱依約交付被告沈冠廷現金50萬元，經現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不遂。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1	印章	2	顆
2	印臺	1	個
3	工作證件（含證件套）	7	張
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本
5	投資合作契約書	2	份
6	口袋證券合作契約	2	份
7	合作保密契約	1	份
8	啟發證券收據	3	份
9	現儲憑收據	4	張
10	iPhone 14 Pro 行動電話1支 （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張，IMEI：00000000000000 0）	1	支
11	iPhone行動電話（黑色）	1	支